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／一般金融行政人員【L0304】

科目二：綜合科目【含：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民法與銀行法】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、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六大題之非選擇題，配分詳見各題所載，總計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應符合法定八種情形之一者，請列舉其中之四種情形？【20 分】

第二題：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，而有哪四種情形之一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，請列舉該四種情形？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將身分證、提款卡及印章交付親友乙，委請乙代為辦理甲在 A 銀行之約定轉帳帳戶事務。請問：

- (一) 乙代甲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事務，法律上有無效力？【10 分】
- (二) 若乙心懷不軌，擅自以甲的名義向 A 銀行借款 20 萬元，A 銀行行員見乙持有甲的身分證及印章，便同意之。借貸契約書上，乙蓋用甲的印章。問甲應否對 A 銀行負清償借款之責任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將其 A 屋一棟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 萬元，復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給丙，債權額為 100 萬元。甲其後又在該頂樓增建可獨立出入之獨立房屋一間。設 A 屋被拍賣時，拍賣價金為 400 萬元。試問：

- (一) 乙、丙應如何分配受償？【8 分】
- (二) 乙實行抵押權時，就該增建之房屋應如何處置？【7 分】

第五題：

銀行法第 32 條規定，銀行不得對其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，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消費者貸款，依主管機關之解釋係指何種類貸款？其貸款額度最高為多少？【6 分】
- (二) 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經理之妻甲與 B 公司負責人之妻乙為姊妹，現 B 公司擬向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申貸純信用短期放款新臺幣壹佰萬元（屬分行經理權限），則大華銀行台北分行得否承作？請說明理由。【8 分】
- (三) 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經理之子為 C 公司負責人丙之女婿，即台北分行經理與 C 公司負責人為兒女親家，C 公司擬向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申貸純信用短期放款新臺幣壹佰萬元（屬分行經理權限），則大華銀行台北分行得否承作？請說明理由。【6 分】

第六題：

請依銀行法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銀行辦理授信，應訂定合理之定價，定價時應考量哪些因素？【10 分】